安卫〔2024〕25号 签发人：陈友智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关于2023年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3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运用法治思维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我局今年一年以来，未有行政诉讼案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纳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2.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我局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认真聆听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各医疗机构在本单位认真组织全体职工集中收看大会盛况。召开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扎实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基础上，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通过网络、报刊资源、“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线上线下学习载体，认真开展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

**3.组织学习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坚持垂范引领，推进领导干部普法学法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组织机关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新施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担任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3年以来，主要负责同志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的重要讲话》等。带头落实反腐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带头观看警示教育片、讲党课树风纪，以实际行动为全体党员做出示范。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将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贯穿工作始终，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

（三）全面高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及会议精神要求，将工作任务分解下达，明确工作责任人，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2.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重点工作，优化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营造规范、阳光、高效、便民的卫生健康政务服务环境。

(1)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流程最简、时限最短”的要求，对行政审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精简审批环节，创新审批机制。建立一套标准化的服务体系，及时调整各审批事项要素，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确保办事指南详细准确。

(2)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积极探索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方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更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提升群众企业获得感。为优化准入服务，进一步理顺内审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压缩审批时限。

（3）提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能力。按照“同一事项、同一标准”的原则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审核要点，统一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核流程，并严格落实线上线下一致；结合自身职责，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及时公开到位。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积极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2023年，为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我局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为主体建立了“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学校卫生、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放射卫生等为主体，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随机抽查。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系统派发的工作任务及时限要求开展随机监督工作，全年共完成国家系统下发的276家单位，其中有公共场所191家单位，生活饮用水2家单位，放射卫生7家单位，学校卫生20家单位，医疗卫生26家单位，传染病防治27家单位，餐饮具消毒2家单位，妇幼健康1家单位，达到了监督完成率100%及任务完结率100%，填报率100%，公示率100%。并将各单位监督和抽检情况在官网上进行了公示。

（2）强化日常卫生监督执法工作。2023年，对25家单位进行了立案查处，共罚款82.45万元，没收9106元。

**4.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相关制度**

（1）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我局高度重视“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建立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坚决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2）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程序。

（3）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审查。坚持规范性文件未经征求意见不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不提交办公会讨论，未经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不得发布实施的原则。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制度。

（4）切实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对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协议等涉法事项，积极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论证研究，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切实提升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5.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管理办法》等多项行政执法工作制度，使执法人员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加强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对县卫健局32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证》换证工作。目前，共有执法人员32人，全部具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3）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100%，行政执法“双公示”100%，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100%；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案件的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部门案卷自查率达100%，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不断提高。

（4）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进行卫生健康普法宣教。持续开展卫生健康普法进机关、进医院、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的活动。

（5）强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开展医疗乱象专项监督执法行动，整顿和规范全市医疗服务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的健康权益。

**6.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1）切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做到包调查、包处理、包结案、包稳定。畅通信访投诉举报渠道，在县政府网站、局微信公众号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来信来访投诉，做到热情接待、耐心倾听、深入了解、及时处置、按时回复。

（2）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在发生医患矛盾纠纷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第一时间介入，组织专家讨论和分析，指引患者或家属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司法鉴定，理清医患双方的责任。引入第三方调处机制，由各级医调委加大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力度，引导患者依法维权。

（3）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并注重发挥行政复议纠错监督作用。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坚决依法执行法院生效的判决。

**7.依法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1）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开展全覆盖院感防控督导检查，压实防控责任，严防传染病输入。

（2）组织开展感染防控督导。采取分片包干、交叉检查等形式，全覆盖轮回对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医院感染防控督导，严格督促落实整改。

二、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加强；

2.个别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不够牢固，依法行政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卫生健康监督任务重，监督执法力量薄弱。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安排

1.继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牢固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2.强化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3.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效率和效能，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优化营商环境。

4.加强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院感防控、医疗废物和集中隔离场所、公共场所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落实落细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筑牢传染病防控屏障。

5.深入推进“以案促管”工作，继续组织实施“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水平。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29日

抄送：县委依法治县办。

安溪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